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猪肉类、家禽类、鱼类、牛羊类、冻品、腊味、菜类、瓜类、水果、米、油（花生油、调和油、麻油）等；

辅助供应：鸡蛋、干货类（各种豆、冬菇、云耳、虫草花、松茸菇、薏米、茨实、沙参、玉竹、莲子、白果、蜜枣等）、调味料（盐、糖、豉油、柱候酱等）、各种杂粮、腐竹类、榨菜、牛奶、各种面粉类等。

**（二）采购货物质量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无注水。五花肉指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猪肉；瘦肉指脂肪含量低于5%的去皮瘦猪肉；排骨指脂肪含量低于5%，不带排骨头，整排的猪排骨。

（2）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3）冷冻食品类产品外包装须有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要素完整的中文标签。

（4）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6）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2.蔬菜瓜果类**

（1）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附有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快检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使用率达到92%以上。

（2）蔬菜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不允许有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3）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粮油类、调味品类**

粮油类、调味品类要提供附有合格检验报告、标识齐全、保质期至少还有三个月以上的预包装食品。散装豆类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4.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1/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同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二）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和星河路36号。

（三）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总价：甲方采购货物的项目预算（即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XXX，实际项目费用以甲方实际采购货物并经双方结算的金额为准。

2.计价方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重量。

3.基准价

（1）每个采购周期的定价时间为每月9日、19日、28日，每期根据江门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市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

（2）当采购江门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未公布的品种，以江门市价格信息网公布的为准，江门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和江门市价格信息网都未公布的品种，甲方可参照以下原则确定基准价格：

 ①甲方可根据定价当日前10天内该品种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

 ②甲方参照江门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江门市价格信息网）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或江门市超市（大昌、永利超市）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类比参照物由甲方确定）；

 ③供货时由乙方与甲方具体协商，以市场调查价为基准价。

（四）付款时间、方式

1.甲、乙双方每月按上月实际采购额结算，每月初甲方汇总送货验收合格单后与乙方核对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采购金额。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第三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乙方将当期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5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三）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退货、换货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若乙方再次提供的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当期款项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二）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三）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五）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在有效期内，无异味或霉烂变质的情况，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真价实，均有正规合法来源，能提供可追溯的票据及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检验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将物品送至甲方指定食堂，必要时对指定种类食品进行冷链配送。运输食品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四）乙方须对部分生鲜肉类（三禽、鱼等）和菜类进行前处理加工，确保有较高可使用率，配送至甲方食堂。

（五）乙方必须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甲方通知的为准。乙方不得变更供应货物，应严格按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七）乙方须建立及时响应机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订单进行调整，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或增加新的订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5分钟内将货物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供货。

（八）甲方需要索取进货凭证和检验报告时，乙方需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九）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相关食品安全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有农产品检测设备，具有产品追溯相关管理系统，确保所有供应产品可追溯。

（十）乙方需建立全面、完善的项目方案，对食品原材料的清洁加工、运输、装卸、派发及售后服务等都有明确保障措施，对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选定、包装、运输途中，送达甲方指定地后）的保障措施。

（十一）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十二）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食品原材料的清洗加工、运输、装卸、派发及售后处理、验收方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十三）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需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四）乙方需协助甲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合计平台采购金额不少于本合同采购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货物灭失风险承担**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毁灭，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交付甲方之后，货物毁灭，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三）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或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的，乙方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取消供货资格及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三）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